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农〔2022〕16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涉农办成员单位：

为提高预算编制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2〕189 号），现将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213 农林水支出”科目下列支。政

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1。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由市县统筹实施。其中，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对涉农资金中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农村公路资金、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补贴资金、水库除险加固省级补助资金、林分林相改造资金予以单列，请各地根据省级明确的政策目标，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将资金、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具体项目（其中下达有关市县的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原则上应将不少于 20%比例用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不得随意将资金调整用于政策范围外的其他涉农项目，确保完成省级下达任务。

三、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来源于多个渠道。其中，对来源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的资金，请各地严格按照一般债券资金管理要求，将资金细化对应至涉农领域公益性资本支出项目，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及中央明令禁止的支出。

对来源于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资金的农村公路资金，其中部分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

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各地根据省级提前下达的涉农资金,结合《2023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附件3)、《关于2023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附件4),按照《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粤涉农办〔2021〕1号)有关要求,及时提请同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有关重要工作部署,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并按照附件5和附件6格式填报实施项目有关情况,并同步在“**数字财政**”系统上做好指标挂接有关工作。

五、根据涉农资金绩效管理要求,请按照《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粤涉农办〔2020〕2号)有关要求,研究设定本地区使用2023年省级涉农资金市县区域绩效目标,并填报完善《2023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4)。

六、实施项目、区域绩效目标按程序报经本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后,按照附件4至6格式要求,于2023年1月5日前上报至市涉农办汇总。

七、各地要会同相关部门加强涉农资金管理,切实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统筹用好各级财政涉农资金,确保完成 2023 年度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推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聚焦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大事要事,不撒胡椒面,逐步解决本地区涉农领域短板弱项,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使用效益。

(二)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支出计划,抓紧做好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等工作,定期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支出进度不理想和偏离绩效目标的情况进行原因分析,及时采取纠偏措施。

(三)请严格按照《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有关要求,规范管理、使用涉农资金,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其中,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应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有关规定,围绕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做好资金统筹和专账管理工作。

(四)如根据省级反馈的审查意见和下达考核任务情况需补充相关涉农项目的,请按照《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项目入库指引》明确有关项目入库要求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明确的有关程序要求,提前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入库工作,省级将于省人大批准 2023 年预算后,适时组织开展补充项目遴选上报和省级联合审查工作,具体安排另

行通知。请市县提前做好有关工作安排，不得将未经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直接上报备案。

附件：1.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明细表

2. 2023 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提前下达）

3. 关于 2023 年度涉农项目的联合审查意见和省级涉农资金支持情况说明

4.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5. ××市××县（市、区）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汇总表（提前下达）（表样）

6. ××市××县（市、区）2023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报备明细表（提前下达）（表样）

韶关市财政局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